° 142 °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2003 年 2 月第 12 卷第 2 期 Chin J Emerg Med, February 2003, Vol 12, No. 2

。文件转载。

现将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制订的《脑死亡判定标准》和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

范》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刊登如下。请广大医务工作者提出修改的具体意见,并以书面形式于 4 月 15

日前寄送本刊编辑部。

脑死亡判定标准 (成人) (征求意见稿)

- 一、先决条件
- 昏迷。 二、临床判定 (1) 深昏迷; (2) 脑干反射全部消失; (3) 无自
- 主呼吸(靠呼吸机维持,自主 呼吸诱发试验 证实无自

- (征求意见稿)

- 观察同侧瞳孔有无缩小 (直接对光反射)。检查一侧后
- 严重电介质及酸碱平衡紊乱、代谢及内分泌障碍(如
 - (一) 深昏迷

- - (二) 脑干反射消失
- 1. 髓孔对光反射: (1) 检查方法: 用强光照射瞳 孔,观察有无缩瞳反应。光线从侧面照射一侧瞳孔,

- (1) 昏迷原因明确: (2) 排除各种原因的可逆性
- 主呼吸)。以上三项必须全部具备。

 - 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

脑死亡定义

- 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不可逆转
- 的状态,即死亡。 脑死亡判定

 - 原发性脑损伤包括颅脑外伤、脑血管疾病等;继
- 发性脑损伤主要指缺氢性脑病,如心跳骤停、麻醉意
 - (二) 排除一切可逆性昏迷的原因
- 肝性脑病、尿毒症脑病、非酮性高血糖脑病)及休克 等.

- 一、先决条件 (一) 昏迷的原因必须明确

- 外、溺水、窒息等。昏迷原因不明确者不能实施脑死 亡判定。
- 如急性中毒(一氧化碳中毒、镇静安眠药、麻醉 药、精神药物、肌肉松弛剂等)、低温(肛温 32 ℃)、
 - 二、临床判定
 - 1. 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: 用拇指分别强力压迫患

运动;刺激上肢可引起上肢屈曲、伸展、上举、旋前、

三、确认试验

以上三项中至少有一项阳性。

四、脑死亡观察时间

(1) 脑电图呈电静息: (2) 经颅多普勒超声无脑

首次判定后,观察12h复查无变化,方可最后判定

2. 注意事项: (1) 任何刺激必须局限于头面部。

(2) 在颈部以下刺激时可引起脊髓反射。脑死亡时枕 大孔以下的脊髓仍然存活,仍有脊髓反射及脊髓自动

反射。脊髓反射包括各种深反射及病理反射。脊髓自

动反射大多与刺激部位相关,刺激颈部可起头部旋转

血流灌注现象; (3) 体感诱发电位 P₁₄以上波形消失。

旋后;刺激腹部引起腹壁肌肉收缩;刺激下肢引起下

为脑死亡。

- 肢屈曲、伸展;进行自主呼吸诱发试验时可出现
- Lazanus 征(典型表现为双上肢肘屈、两肩内收、双臂 上举、双手呈张力失调型姿势、双手交叉、旋前伸
- 展)。(3) 脊髓自动反射必须与自发运动相区别,自发 运动通常在无刺激时发生,多数为一侧性,而脊髓自
- 动反射固定出现于特定刺激相关部位。(4)有末梢性 三叉神经病变或面神经麻痹时,不应轻率判定脑死亡。
- (5) 脑死亡者不应有去大脑强直、去皮质强直、痉挛 或其他不自主运动。(6) 脑死亡应与植物状态严格区